

皇清經解續編

皇清經解集編

皇清經解續編卷千三百十七

南菁書院

讀書偶識九

新化鄒漢勛叔績著

尙書大傳天子三公每一公三卿佐之每一卿三大夫佐之每一大夫三元士佐之故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鄭君注公之元士凡百二十此夏時之官禮志曰夏后氏官百止此鄭君注說苑伊尹曰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是伊

尹時有此制矣由是論之則爲夏制無疑周制六官每官兩中大夫佐之每中大夫兩下大夫佐之每下大夫兩上士佐之每上士兩中士佐之每中士兩下士佐之計凡三百七十八人加三孤則三百八十一人明堂位言周三百者舉成數殷二百之制則未之聞

王度記天子一娶九女

白虎通義引

白虎通義或曰天子娶十二女

灋十二月曲禮記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王制記昏義記皆云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則案諸書所言凡有兩義一謂內官一謂嬪御昏義所言數與夏官準蓋夏制也周官經春官篇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天官篇世婦無數當準六官卿六人也春官篇每宮卿二人則十二人準小卿數也下大夫四人準六官之數上士八人準六官之上士玉藻記惟世婦命於奠繭其他則皆從男子卽春官之世婦也蓋命士大夫之妻爲之故玉藻云然也公羊傳諸侯一聘九女以法推之則天子當娶十二女白虎通義所言是已十二女者后之姪娣及三國之媵也三國媵其姪

娣凡九人周官經九嬪是已功工記以九嬪擬外官之九卿則
世婦在九嬪之中可知矣六世婦與三嬪合稱爲九嬪猶之三
孤合六卿爲九卿也周官經其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是周制
有夫人也王后之姪娣宜爲夫人云周官經以陰禮教九御春
秋外傳內官不過九御是御惟九人也士昏禮經每以御擬媵
周官經亦以九嬪九御並言則嬪者后之同姓御則王所選良
家女備宮中使令者也或御或不無定限也王度所言天子娶
九女當目御士媵尊於御故經曰雖無娣媵先謂先於御也御
亦御故記曰妾御莫敢當夕媵爲貴妾故喪服經曰士爲貴妾
御爲賤妾記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內則曰父有婢子注所
通賤人之子皆御也諸侯者謂之嬖人春秋傳公子州吁嬖人

之子也又公子荆之母嬖又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又嬖人嫺
始皆諸侯之御也御亦有貴賤如賤妾及婢子及曲禮所言天
子有妾諸侯有妾皆微而又微御之蓋少故燕姑必以蘭爲徵
而內則注言通也孟子無以妾爲妻春秋傳宗人覺夏曰若以
妾爲夫人則固無其禮也皆爲御也若媵則與后夫人皆大國
之女故可爲繼室白虎通義適夫人死後更立夫人者不敢以
卑賤承宗廟自立其娣者尊大國也春秋傳曰叔姬歸于紀叔
姬者伯姬之娣也伯姬卒叔姬升於適經不譏也或曰適死不
復更立明適無二防篡殺也祭宗廟攝而已以禮不聘爲妾明
不升白虎羣儒設此二義左傳杜注諸侯始娶則同姓之國以
姪娣媵元妃死則次妃攝治內事猶不得稱夫人故謂之繼室

是用後義也雜記女君死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
女君之黨服是妾有攝女君之事也對夫則曰繼室對子則曰
繼母喪服經曰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可名曰
繼室而不可名曰夫人則惑之甚者也雜記言攝不言繼者攝
有代訓亦繼代之義也曰先女君明已繼爲女君也不言繼而
變言攝者以從妾而升故異其文也白虎羣儒疑於不聘然升
於適之時自可告廟備禮也公羊傳諸侯不再娶白虎通義必
一娶何防淫佚也爲其棄德嗜色故一娶而已人君無再娶之
義也天子諸侯之世子皆以諸侯禮娶與君同示無再娶之義
也魯惠公取仲子非禮也士冠記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
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若然則五十而娶必再娶也

故注曰大夫或時改娶有昏禮是也會子問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疏宗婦領宗女於內事不可闕故雖七十猶娶也如是人臣再娶明矣曲禮大夫不名姪娣士不名長妾熊安生曰士一妻二妾長妾當謂娣也由是言之則士備姪娣明矣士備姪娣則大夫有二歸矣然此謂天子之大夫士也白虎通義卿大夫一妻二妾如此則諸侯之大夫僅一歸而管氏有三歸故夫子譏之白虎通士一妻一妾下卿大夫禮此則諸侯之士也人君不再娶而人臣再娶者以九女十二女不能死喪略盡故不再娶也大夫三女容死亾相繼或愚闇不任故再娶也凡以妾升繼室者不必娣故不與先女君同黨也凡不再娶者爲有媵在若媵亾而御存則必再娶可知以御無升於適之理也凡適死

而以禮升待年之媵亦非再娶升媵之禮當亦在三干中但今失之矣凡此皆言嬪御也諸侯內官當有三世婦爲三宮每宮又下大夫二人士士四人內則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大夫之子有食母士之妻自養其子又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此人君子食母之所出也內則注選於傳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此大夫子食母之所出也御者賤妾也傳者姆之屬與妻俱來者也有人君夫人之傳姆則大夫之妾士之妻大夫內子傳姆當是士之妾庶人之妻姆則年五十而無子者傳可爲乳母則年未五十也大夫以上於其妾無服士服貴妾總何以知大夫不爲妾服也喪服傳曰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妾不尊於庶母故知無服也喪

服經總麻章士為庶母貴臣貴妾乳母故知士服總也

總麻章士為貴妾乳母言貴妾則賤妾不服可知喪服小記士

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是妾無子雖貴亦不為之服也若

賤妾雖有子不為之服已凡云庶母者謂父之貴妾若賤妾則

父所不服子亦不為服也惟乳母則恩有加亦為之服其以傳

為乳母者不服士子無食母士得有乳母者士或為大夫子也

內則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

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

鄭君注教示以善道者

其次為慈母

鄭君

注知其嗜欲者

其次為保母

鄭君注安其居處者

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鄭君

注可者傳御之屬也

列女傳可作阿可阿古字通用

喪服經小功章君子子為

庶母慈己者傳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

慈已加也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總也下引內則異爲孺子室云云其下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鄭君注止此

勛

案內則記文貴人則爲衣服由命士以下皆湫澣是貴人目大

夫以上也

疏禮之通例云君子與貴人者皆據大夫以上與記文合無疑

公子尊卑比大夫

疏中

語

故鄭據爲大夫及公子也詳鄭意大夫以上適子備三母大

夫子之慈母卽食母故注引食母而曰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

總麻章注乳母謂養子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者內則大夫之

子有食母注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是乳母食母一

也食母與慈母貴賤雖殊而其事則一亦有慈母則無食母有

食母則無慈母云諸侯子之食母則非慈母故注引國君世子

食母而曰非慈母也其以諸母

諸庶古字通用諸母即庶母父貴妾

為三母者則

服小功加於總也其以御

父賤妾

為三母者則服總以恩加同於

庶母也

庶母謂父貴妾

總麻章注養子者謂庶母慈已者也有他故疏

云疾病或死是已賤者即父之賤妾也所云御是已乳母非必

因慈母疾病而使賤者為之故內則注曰選於傅御之中兩注

相備也儀禮疏國君子為慈母無服

本曾子問注

士自養其子無三

母具貴人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凡此皆鄭義也勛謂其說是

已但荀子云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慈母衣被之者也而九

月九當
作五

是乳母慈母非一也又父沒則不服之矣疑亦非蓋云

君子子者明父在尙服父卒無所厭降彌應遂也禮記異爲孺子室章疏此人君養子之禮兼大夫士以是觀之則士大夫之妾子雖三母不具亦應有一二或保或師或慈其服之之科亦同大夫適妻子也曾子問注大夫士之子爲庶母慈已者服小功是鄭意士亦有慈母也但不具三母耳

曾子問子游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

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注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游意國君亦當然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妻子何服之有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爲庶母慈已服小功父卒乃不服古之禮慈母無服據國君也良善也謂之慈母固爲其善國君之妾子於禮不服也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之言又非也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爲其母據鄭君此注則諸侯之子無庶母慈已之服公子尊卑同大夫是大夫以上無庶母慈已之服也喪服經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傳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注此

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皆得伸也據鄭君此注則慈母如母者惟大夫士之妾子然也曷知之以在齊衰三年章大夫士之妾子父卒乃爲母齊衰三年若公庶子父卒爲母大功也

疏意如此

勛謂慈母有五一慈母如母者喪服經所言二不命爲母

子者喪服注所言三三母中慈母而庶母爲之者喪服經小功章所言四三母中慈母而御爲之者喪服經總麻章所云乳母是也五阿傳爲慈母雖士大夫亦無服

朱子家禮三父八母圖養母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與親母同正服齊衰三年勛案經記無養母之文魏時始有

四孤之說謂遇兵饑有賣子者一也有棄溝壑者二也有生而父母亡無總麻親其死有必然者三也有俗人以五日生子妨忌之不舉者四也田瓊曰絕祀而後他人固屬非理然此四孤非故廢其宗祀既是必死之人他人收以養活所謂恩踰父母者也其家若絕祀可四時祀於門外王修議曰當需分別此兒有識未有識耳有識以往自知所生雖荷更生之命受育養之慈枯骨復肉亡魂更存當以生活之恩報公嫗不得出所生而背恩情報生以死報施以力古之道也前儒議四孤尚未云有服安得服重且有養母而無養父愈滋疑惑朱子於儀禮經傳通解喪禮皆其手定援據後代服制不僅廣按周禮無復養母之文知家禮之說非也且其中多與家禮異者又是晚年之書

世人知宗朱子而不知宗周孔知宗家禮而不知宗儀禮經傳
通解則惑之甚者也

家禮楊復謂初年之書甚是王懋竑謂爲依託恐非

朱子讀喪服不

杖期章傳父母長子君服斬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之注疏
曰頃在朝檢此條不見後歸家檢儀禮疏說甚詳正與今日之
事一般乃知書非多看不辨舊來有明經科便有人去讀這般
書注疏都讀過自王介甫新經出廢明經學究科人便不讀書
卒有禮文之變更無人曉得爲害不細由是言觀之今日士流
不讀注疏而自稱爲宋學者亦非宋學之醕者也

春秋左氏傳襄三十一年穆叔曰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
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非適嗣何必娣之子又昭
二十八年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